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本署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分別依性工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法第七條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前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如下：</p> <p>(一)採行避免被害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p> <p>(二)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p> <p>(三)協助被害人申訴及於必要時保全相關證據。</p> <p>(四)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p> <p>(五)檢討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並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p> <p>(六)<u>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人事法規及程序</u>，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懲戒或處理。</p> <p>(七)<u>本署署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經濟部或本署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u></p> <p>(八)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p>	<p>七、本署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分別依性工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法第七條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前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如下：</p> <p>(一)採行避免被害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p> <p>(二)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p> <p>(三)協助被害人申訴及於必要時保全相關證據。</p> <p>(四)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p> <p>(五)檢討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並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p> <p>(六)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懲戒或處理。</p> <p>(七)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p> <p>(八)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p> <p>二、第二項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p> <p>三、第二項第七款新增。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對於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事件，有必要時得先行停職或調整職務。</p> <p>四、配合第二項第七款新增，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移列第二項第八款及第九款。</p>

<p>務。 (九)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p>		
<p>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屬性騷法所規範者，應依下列規定提出：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本要點之申訴，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申評會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 (一)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p>	<p>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應依下列規定提出：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本要點之申訴，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申評會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 (一)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p>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序文修正。查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範非權勢性騷擾事件及權勢性騷事件之申訴期限，惟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子法並未就受僱者對雇主提起申訴之申訴期限予以限制，爰修正性騷擾事件申訴期限適用範圍，以茲明確。</p>

<p>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p> <p>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本署首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經濟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經濟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p> <p>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本署首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經濟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經濟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p> <p>(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u>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案件</u>，應通知本署所在地之直轄市主管機關，除有第十二點不予受理之情形外，應予錄案受理。不予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並通知當事人。</p> <p>(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p> <p>(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到會或實地進行訪談。<u>如被申訴人及申訴人分屬不同機關時，應邀請被申訴人之機關適度參與性騷擾案件之調查過程。</u>在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p>	<p>十一、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p> <p>(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除有第十二點不予受理之情形外，應予錄案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並通知當事人。</p> <p>(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p> <p>(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到會或實地進行訪談，在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p> <p>(四)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p> <p>(五)申評會會議以不公</p>	<p>一、第一款修正。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接獲申訴時應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爰配合修正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時之處理程序。</p> <p>二、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未修正。</p> <p>三、第三款修正。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之規範意旨，應係由被害人之機關主責受理申訴及調查，爰配合修正調查過程中之處理程序。</p> <p>四、第七款修正。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應將申訴案之處理結果、調查報告或處理建議，通知或移送地方主管機關，爰配合修正結案後之處理程序。</p>

<p>提申評會評議。</p> <p>(四)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p> <p>(五)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p> <p>(六)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p> <p>(七)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u>經認定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案件，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本署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案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署所在地之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u></p>	<p>開為原則，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p> <p>(六)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p> <p>(七)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通知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p>	
<p>十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不符第九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p>	<p>十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不符第九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p>

<p>正逾期不補正。</p> <p>(二)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p> <p>(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p> <p>(四)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p> <p>(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p> <p>申評會對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署所在地之直轄市主管機關。</p>	<p>正逾期不補正。</p> <p>(二)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p> <p>(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p> <p>(四)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p> <p>(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p> <p>申評會對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p>	
<p>十五、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p> <p>(一)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申評會提出申復。但當事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或為同法第一百零二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者，逾期未完成審議或不服審議決議，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署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p>	<p>十五、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p> <p>(一)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申評會提出申復。但當事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或為同法第一百零二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者，逾期未完成審議或不服審議決議，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署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p>	<p>一、序文及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第二款修正。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爰修正提出救濟之程序，另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p>

(二)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署所在地之直轄市主管機關提出訴願。

(二)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